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
产5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
期)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6669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f4w6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5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E45CAW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淑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淑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CDPW4N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荟荟	03520240537000000150	BH029474	张荟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荟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474	张荟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CDPW4N8J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兰维娜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乐川街2207号19号楼2023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姓名：张荟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79501260225J6C87157

姓名	张荟荟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1805-201805	1	
工伤保险	201806-201907	14	
工伤保险	201908-202003	6	
工伤保险	202004-202509	66	
工伤保险	202510-202601	4	
企业养老	201404-201712	45	
企业养老	201805-201805	1	
企业养老	201806-201907	14	
企业养老	201908-202003	8	
企业养老	202004-202509	6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WFSB39ca14bc46d55303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79501260225J6C87157

姓名	张荟荟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404-201712	45	
失业保险	201805-201805	1	
失业保险	201806-201907	14	
失业保险	202004-202509	66	
失业保险	202510-202601	4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WFSB39ca14bc46d553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MACDPW4N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5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荟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150，信用编号BH0294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荟荟（信用编号BH02947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4-370306-89-01-5783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淑红	联系方式	1386932540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54'52.791"，北纬 36° 47'19.6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4-370306-89-01-578327
总投资（万元）	1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370306-89-01-578327。

2、用地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周村区用地总体规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附图3，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规划详见附图5，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总体规划详见附图6。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不占用基本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北侧7.3km的南闫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吴家村集中供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395m，不在吴家村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建设期间，在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防渗的情况下，对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表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南闫水源地水源	SD-03-	以开采井为圆	0.19	水源涵养	城镇

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B1-03	心，半径 110m 的圆形区域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周村区区域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2024年10月，淄博市印发《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号），为坚决打好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1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措施分为4个部分，一、聚力推进NO_x减排：（一）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二）强化移动源整治提升；二、不断深化SO₂管控：（一）加强煤炭源头管控（二）提高过程治理水平；三、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一）加强施工扬尘治理（二）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三）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四、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任务落实。</p>					
<p>②地表水：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IV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满足水质类别IV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p>					

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9。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标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以及外购软水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134.4m³（其中新鲜水120m³、纯水14.4m³）；用电由周村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30万kWh。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南郊镇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6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

元。详见附图4。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淄博南郊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布局敏感区。	符合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位于周村区南郊镇吴家工业聚集区内。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及倍量替代，建成后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5.陶瓷、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	符合
环境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风险 防控	2.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4.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使用。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通过合理规划，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符合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 管理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在项目实际投产运营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影响	符合
保护和 改善环 境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防治污 染和其 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周村区南郊镇吴家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5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符合周村区南郊镇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工业集聚区内，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		符合

	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理，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6、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 (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 (3218)
20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说明: 1.“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 2.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 其中, 国家明确规定不作为“两高”项目的自动退出本目录, 国家新增的“两高”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3.能耗替代系数统一为1, 原料用煤和煤电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 其余燃煤项目煤耗和碳排放替代系数统一为1.1, 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为2或1。4.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实行煤耗替代, 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的项目不实行能耗替代。5.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替代方式, 包括项目替代、区域替代, 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项目替代的情形之外,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替代方式。6.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参照“两高”项目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

表 1-7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山东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本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8、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GBT35077), 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 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 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 为保障VOCs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 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 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 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 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 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1.271kg/h<2kg/h, 环保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二	行业指导意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	塑料制品加工业是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 经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各种塑料制品的行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等, 主要污染物为酯类、醇类、烯烃类。	本项目涉及VOCs环节为加热挤出工序	符合
	收集、治理意见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不涉及	符合

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VOCs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原料。	符合
---	--	---	----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集气罩、密闭空间、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企业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VOCs治理效率。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	符合

	放控制要求	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A6尼龙塑料颗粒、色母粒等，为袋装，采用密闭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	符合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生产过程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80%，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DB37/2801.6-2018》中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h3>11、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
供水、供电、供气	供水管网、供电设施、供气管道齐全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项目周围没有大的污染源，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敏感点	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保护目标是西侧268m的吴家村，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吴家村集中供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395m，不在吴家村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建设期间，在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防渗的情况下，对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E45CAW15）成立时间：2024年11月01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法人代表为于淑红，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主营业务：新材料科技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石墨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超导材料制作，超导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p> <p>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5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的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全自动平行双螺杆自动挤出机、耐高温管材挤出成型机等设备，搭建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本次环评只涉及一期项目内容，一期拟投资1250万元建设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4条，购置自动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1000t的生产规模（其中新型抗静电材料500t/a、阻燃材料500t/a）；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4条，购置自动上料机、挤出机、切管机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耐温防腐管道1000t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实施，2018.12.2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本项目</p>
------	---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层，建筑面积3060m ²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	建设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4条，购置自动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新型抗静电材料500t/a、阻燃材料500t/a。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	建设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4条，购置自动上料机、挤出机、切管机等，设计生产能力耐高温防腐管道1000t/a。		
		破碎间	1座，面积16m ² ，内置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密闭设置，主要用于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不合格品的破碎。		
储运工程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	原料区	面积200m ² ，内置于车间东北侧，用于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原料存储。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成品区	面积200m ² ，内置于车间东北侧，用于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成品储存。		
	耐高温防腐管道	原料区	面积40m ² ，内置于车间西南侧，用于耐高温防腐管道原料存储。		
		成品区	面积300m ² ，内置于车间东南侧，用于耐高温防腐管道成品储。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间		1座，面积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该建筑为多层建筑，本项目只租赁第一层。		
	门卫		1座，位于办公室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循环冷却水外购纯水，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134.4m ³ /a。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由周村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30万kWh/a。	/	
	循环冷却系统		设置循环水池1座，容积为6m*5m*2m，循环水量为0.1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及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耐温防腐管道，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新型抗静电材料	t/a	500
阻燃材料	t/a	500
耐温防腐管道	t/a	1000
合计	t/a	2000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列表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设施参数（处理能力 t/h）	数量（台/套）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					
1	投料	自动上料机	/	0.3	4
2		搅拌机	500L/1000L	/	4
3	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机	TSC75C	0.075	2
4		双螺杆挤出机	TSC65D	0.05	2
5		冷却水槽	/	/	4
6		切粒机	/	0.3	4
7	其他	自动包装机	/	0.4	4
8	其他	破碎机	/	0.03	1
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					
1	投料	自动上料机	/	0.05	4
2		搅拌机	/	/	1
3	挤出成型	单螺杆挤出机	75B	0.035	1
4		单螺杆挤出机	65B	0.02	1
5		单螺杆挤出机	120B	0.1	1
6		单螺杆挤出机	90B	0.06	1
7		冷却水槽	/	/	4

8		切管机	/	3~5 根/h	4
其它设备					
1	辅助公用单元	循环水池	6m×5m×2m	/	1
2		空压机	/	/	1
3		行车	2t	/	3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涉及保密内容，已删除。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挤出后的物料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主要来源于企业外购软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共计 0.1m³/h，则年循环量为 480m³/a，定期补充损耗，损耗按照 3%计，则为 14.4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8 人，厂内无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运行 300d，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20m³/a，外购纯水量为 14.4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134.4m³/a。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来源于企业外购软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9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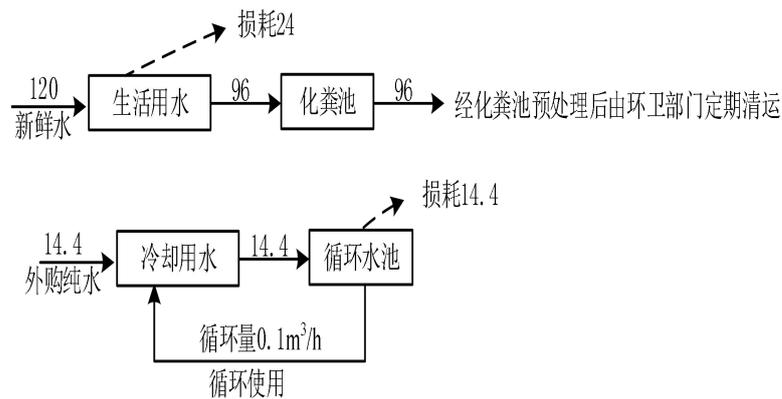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租赁一个现有已建成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布置破碎间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北侧布置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区，其原料区和产品区位于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区东侧。车间南侧布置耐温防腐管道生产区，其原料区位于西侧，成品区位于其东侧。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生产车间中部，排气筒位于车间西侧。租赁的办公室以及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厂区在东侧设置一个出入口供人员及物料进出。通过平面布置可以看出，项目运行过程中人流物流分开、生产区及办公区有效分割，有效的避免了对办公区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9、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表 2-6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类别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2
废水	化粪池、地面防渗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1.5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0.5
	合计	15

本项目工程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空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耐高温防腐管道，耐高温防腐管道设置4条生产线。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设置4条生产线，其中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两种产品分别设置2条生产线。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除挤出温度不同外，其余生产工艺一致。

涉及保密内容，已删除。

3、本项目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挤出废气	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生产线挤出工序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并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	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挤出工序		VOCs、臭气浓度	
	破碎废气	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生产线破碎工序		颗粒物	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不合格品	新型抗静电材料、阻燃材料生产线	检验工序	塑料颗粒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头料		挤出工序	废塑料	
	不合格品	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	检验工序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头料		挤出工序	废塑料	
	边角料		切管工序	废塑料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为新建项目。项目区现状为闲置厂房，没有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周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SO₂：12μg/m³、NO₂：33μg/m³、PM₁₀：63μg/m³、PM_{2.5}：36μg/m³、O₃：169μg/m³、CO：1.0mg/m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周村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12</td> <td>6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63</td> <td>7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36</td> <td>35</td> <td>102.9%</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标准</td> <td>169</td> <td>160</td> <td>105.6%</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6	35	102.9%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69	160	105.6%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6	35	102.9%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69	160	105.6%	超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周村区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PM₁₀（63μg/m³）、SO₂（12μg/m³）、NO₂（28μg/m³）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₁₀（70μg/m³）、SO₂（60μg/m³）、NO₂（33μg/m³））；CO（1000μg/m³）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CO（4000μg/m³））；PM_{2.5}（36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2.5}（35μg/m³））、O₃（169μ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₃（160μg/m³））年评价不达标，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p> <p>拟建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p>																																											

年1月30日公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厂房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仅新安装设备，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吴家村	W	2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NE	25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吴家村集中供水井	NW	39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仅新安装设备，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气</h3>				
	<p>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m 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h3>2、废水</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h3>3、噪声</h3>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9t/a，则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0.549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上一年度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污染物倍量替代总量为：VOCs1.0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在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空厂房进行内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口的类型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加热挤出工序	VO Cs	141.4 1	1.14 3	5.4 9	系数法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4.14	0.11 4	0.54 9	DA00 1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	E117.91430468 4° N36.78885493 2°	1 5	一般	0.4	808 8	常温	480 0	60	3.0	是

表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VOCs
车间	E117.914664100° N36.788782512°	58.529	14	4800	正常	0.002	0.61

(2) 污染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PA6 尼龙颗粒、导电母粒、有机阻燃剂等，上述粒子热塑性好，性能稳定。新型抗静电材料加热温度 140-175℃、阻燃材料加热温度 150-180℃，加热挤出过程会有 VOCs 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改性粒料中的产污系数 4.60kg/t-产品。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产品为新型抗静电材料 500t/a、阻燃材料 500t/a，总计 1000t/a。经计算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4.6t/a。

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耐高温母粒、色母粒等，上述粒子热塑性好，性能稳定。耐温防腐管道加热挤出温度为 90-220℃，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塑料板、管、型材中挤出的产污系数 1.50kg/t-产品。耐温防腐管道产量为 1000t/a。经计算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5t/a。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和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的加热挤出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计算:

风机风量计算：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 ——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3/h ；

F ——集气罩的口的面积，单位为 m^2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8m \times 1.2m = 0.96m^2$ ；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6m \times 1.0m = 0.6m^2$ 。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本项目取 $0.3m/s$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共设置 4 个集气罩，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36.8m^3/h$ ，则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4148m^3/h$ 。

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共设置 4 个集气罩，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648m^3/h$ ，则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2592m^3/h$ 。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和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总计 $4.6 + 1.5 = 6.1t/a$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为 90%，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均为 90%，运行时间为 $4800h/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1.2 要求，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废气风机总风量为 $(4148 + 2592) \times 120\% = 8088m^3/h$ 。处理前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5.49t/a$ ，产生速率为 $1.143kg/h$ ，产生浓度为 $141.41mg/m^3$ ；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549t/a$ ，排放速率为 $0.114kg/h$ ，排放浓度为 $14.14mg/m^3$ 。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61t/a$ 。

项目加热挤出废气产生的 VOCs 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加热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6.1	5.49	1.143	141.41	0.549	0.114	14.14	0.61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mg/m^3$ ，排放速率： $3.0kg/h$ ）。

有组织废气排放导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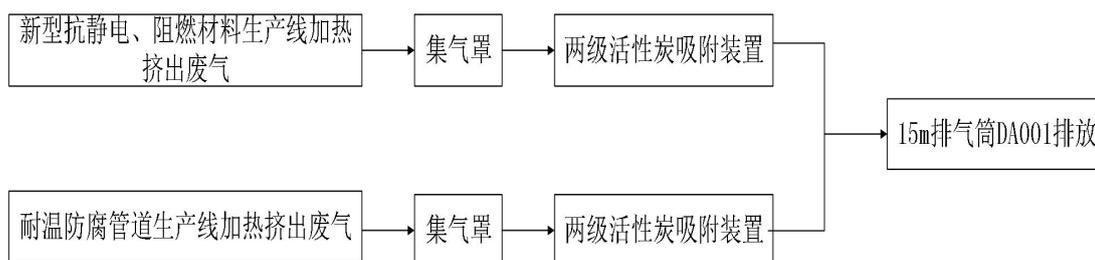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导向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未收集到的VOCs废气。

①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干法破碎的产尘系数3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0.5%，废机头料产生量为10kg/t-产品，经计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t/a、废机头料产生量为1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5.625kg/a（0.006t/a）。

②未收集的废气

由前文可知，未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61t/a。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EEN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计算，详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无组织污染源	矩形面源（取整数值）			污染物排放源强（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60	51	14	颗粒物	0.0004
				VOCs	0.1271

表 4-5 采用 AERSCEEN 模型估算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污染物		估算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最大落地浓度		
车间	厂界距离 m		16	/	/
	颗粒物	落地浓度 mg/m ³	0.0001911	1.0	达标
	VOCs	落地浓度 mg/m ³	0.0622	2.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3) 臭气浓度分析

本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本项目异味气体的排放量不大，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减少臭气浓度的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VOCs	0.549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VOCs	0.61
合计	颗粒物	0.002
	VOCs	1.159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以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排污。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后吸附效率降低到 50%的情况下，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排放量kg/次	执行标准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70.71	0.572	1	1	0.572	3.0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VOCs不能达标排放。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且废气稳定达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异味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700m²/g，通孔阻力小，动态吸附容量可达50%。为保证活性炭活性，需及时更换，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碘值不小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根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该设备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

表 4-8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综上可知，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拟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pH	6-9 (无量纲)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0	0
		COD	350	0.0336		0	0
		BOD ₅	250	0.024		0	0
		SS	300	0.0288		0	0
		NH ₃ -N	30	0.00288		0	0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②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2)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属生产线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	自动上料机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	23.5	1.2	48	40.5	10	5.5	36.4	37.9	50	55.2	全天	25	25	25	25	11.4	12.9	25	30.2	1
2		自动上料机	70/1		-20	19.5	1.2	48	36.5	10	9.5	36.4	38.8	50	50.4	全天	25	25	25	25	11.4	13.8	25	25.4	1
3		自动上料机	70/1		-20	15.5	1.2	48	32.5	10	13.5	36.4	39.8	50	47.4	全天	25	25	25	25	11.4	14.8	25	22.4	1
4		自动上料机	70/1		-20	11.5	1.2	48	28.5	10	17.5	36.4	40.9	50	45.1	全天	25	25	25	25	11.4	15.9	25	20.1	1
5		搅拌机	75/1		-9	23.5	1.2	35	40.5	22	5.5	44.1	42.9	48.2	60.2	全天	25	25	25	25	19.1	17.9	23.2	35.2	1
6		搅拌机	75/1		-9	19.5	1.2	35	36.5	22	9.5	44.1	43.8	48.2	55.4	全天	25	25	25	25	19.1	18.8	23.2	30.4	1
7		搅拌机	75/1		-9	15.5	1.2	35	32.5	22	13.5	44.1	44.8	48.2	52.4	全天	25	25	25	25	19.1	19.8	23.2	27.4	1
8		搅拌机	75/1		-9	11.5	1.2	35	28.5	22	17.5	44.1	45.9	48.2	50.1	全天	25	25	25	25	19.1	20.9	23.2	25.1	1
9		双螺杆挤出机	75/1		-1	23.5	1.2	27.5	40.5	25.5	5.5	46.2	42.9	46.9	60.2	全天	25	25	25	25	21.2	17.9	21.9	35.2	1
10		双螺杆挤出机	75/1		-1	19.5	1.2	27.5	36.5	25.5	9.5	46.2	43.8	46.9	55.4	全天	25	25	25	25	21.2	18.8	21.9	30.4	1
11		双螺杆挤出机	75/1		-1	15.5	1.2	27.5	32.5	25.5	13.5	46.2	44.8	46.9	52.4	全天	25	25	25	25	21.2	19.8	21.9	27.4	1
12		双螺杆挤出机	75/1		-1	11.5	1.2	27.5	28.5	25.5	17.5	46.2	45.9	46.9	50.1	全天	25	25	25	25	21.2	20.9	21.9	25.1	1
13		切粒机	80/1		12	23.5	1.2	18	40.5	39	5.5	54.9	47.9	48.2	65.2	全天	25	25	25	25	29.9	22.9	23.2	40.2	1
14		切粒机	80/1		12	19.5	1.2	18	36.5	39	9.5	54.9	48.8	48.2	60.4	全天	25	25	25	25	29.9	23.8	23.2	35.4	1
15		切粒机	80/1		12	15.5	1.2	18	32.5	39	13.5	54.9	49.8	48.2	57.4	全天	25	25	25	25	29.9	24.8	23.2	32.4	1
16		切粒机	80/1		12	11.5	1.2	18	28.5	39	17.5	54.9	50.9	48.2	55.1	全天	25	25	25	25	29.9	25.9	23.2	30.1	1
17		自动包装机	75/1		21	23.5	1.2	8	40.5	50	5.5	56.9	42.9	41	60.2	全天	25	25	25	25	31.9	17.9	16	35.2	1
18		自动包装机	75/1		21	19.5	1.2	8	36.5	50	9.5	56.9	43.8	41	55.4	全天	25	25	25	25	31.9	18.8	16	30.4	1
19		自动包装机	75/1		21	15.5	1.2	8	32.5	50	13.5	56.9	44.8	41	52.4	全天	25	25	25	25	31.9	19.8	16	27.4	1
20		自动包装机	75/1		21	11.5	1.2	8	28.5	50	17.5	56.9	45.9	41	50.1	全天	25	25	25	25	31.9	20.9	16	25.1	1
21		破碎机	75/1		-24.5	22.3	1.2	56.5	47.5	1.5	1.5	39.9	41.5	71.5	71.5	全天	25	25	25	25	14.9	16.5	46.5	46.5	1
22	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	自动上料机	70/1	-11	-18.5	1.2	40	44	18	3	38	37.1	44.9	60.5	全天	25	25	25	25	13	12.1	19.9	35.5	1	
23		自动上料机	70/1	-11	-14.5	1.2	40	40	18	7	38	38	44.9	53.1	全天	25	25	25	25	13	13	19.9	28.1	1	
24		自动上料机	70/1	-11	-10.5	1.2	40	36	18	11	38	38.9	44.9	49.2	全天	25	25	25	25	13	13.9	19.9	24.2	1	
25		自动上料机	70/1	-11	-6.5	1.2	40	32	18	14	38	39.9	44.9	47.1	全天	25	25	25	25	13	14.9	19.9	22.1	1	
26		搅拌机	75/1	-27	-12	1.2	54	13	4	36	40.4	52.7	62.9	43.9	全天	25	25	25	25	15.4	27.7	37.9	18.9	1	
27		单螺杆挤出机	75/1	6	-18.5	1.2	24	44	29	3	47.4	42.1	45.8	65.5	全天	25	25	25	25	22.4	17.1	20.8	40.5	1	

28		单螺杆挤出机	75/1	6	-14.5	1.2	24	40	29	7	47.4	43	45.8	58.1	全天	25	25	25	25	22.4	18	20.8	33.1	1
29		单螺杆挤出机	75/1	6	-10.5	1.2	24	36	29	11	47.4	43.9	45.8	54.2	全天	25	25	25	25	22.4	18.9	20.8	29.2	1
30		单螺杆挤出机	75/1	6	-6.5	1.2	24	32	29	14	47.4	44.9	45.8	52.1	全天	25	25	25	25	22.4	19.9	20.8	27.1	1
31		切管机	80/1	14	-18.5	1.2	16	44	41	3	55.9	47.1	47.7	70.5	全天	25	25	25	25	30.9	22.1	22.7	45.5	1
32		切管机	80/1	14	-14.5	1.2	16	40	41	7	55.9	48	47.7	63.1	全天	25	25	25	25	30.9	23	22.7	38.1	1
33		切管机	80/1	14	-10.5	1.2	16	36	41	11	55.9	48.9	47.7	59.2	全天	25	25	25	25	30.9	23.9	22.7	34.2	1
34		切管机	80/1	14	-6.5	1.2	16	32	41	14	55.9	49.9	47.7	57.1	全天	25	25	25	25	30.9	24.9	22.7	32.1	1
35	其他	循环水泵	85/1	14	0.3	1.2	15	26	44	22	61.5	56.7	52.1	58.2	全天	25	25	25	25	36.5	31.7	27.1	33.2	1
36		空压机	80/1	23.5	1	1.2	7	26	52	22	63.1	51.7	45.7	53.2	全天	25	25	25	25	38.1	26.7	20.7	28.2	1
37		环保设备风机	85/1	-19	1.5	1.2	48	26	11	24	51.4	56.7	64.2	57.4	全天	25	25	25	25	26.4	31.7	39.2	32.4	1
38		环保设备风机	85/1	-19	-1.5	1.2	48	24	11	26	51.4	57.4	64.2	56.7	全天	25	25	25	25	26.4	32.4	39.2	31.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914739202，36.7887825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依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隔声房、墙壁隔声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因此，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通过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名称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东厂界	21.1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9.7		达标
	西厂界	46		达标
	北厂界	48.8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控制措施及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同时尽可能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企业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

1) 务必对所有噪声源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源治理措施，真正做到从设备选型、设计安装入手、增设隔音、吸音等防噪、降噪措施，使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 对于噪声控制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应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并且对某些治理措施在土木建设的同时就加以考虑，如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厂房采用隔声棉等，切实做到提前防范与控制，确保治理效果。

3) 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绿植及声源方向性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4) 项目投产后，加强厂界及主要噪声设备的监测管理工作，以便发现问

题及时解决。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头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03-S17。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产量的 0.5%，经计算产生量为 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产量的 0.2%，经计算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机头料

挤出机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机头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0kg/t-产品。经计算，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废机头料产生量均为 10t/a。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废机头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废机头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切管工序产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5kg/t-产品，经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规格为 25kg/袋，年产生量为 80520 个/a。单个重量约 10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05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本项目处理 VOCs 为 4.941t/a，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本次取 0.35kg/kg)计算，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 VOCs 量）约为 19.058t/a。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厂家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约为 0.589t，每半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02-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不合格品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	检验工序	900-003-S17	一般固废	5t/a	破碎后回用	5t/a
废机头料		挤出工序	900-003-S17		10t/a		10t/a
不合格品	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	检验工序	900-003-S17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t/a
废机头料		挤出工序	900-003-S17		10t/a		10t/a
边角料		切管工序	900-003-S17		5t/a		5t/a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99-S59			8.052t/a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19.058t/a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9.058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2-S64	/	1.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t/a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58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T	采用密闭纸盒包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侧	15m ²	纸盒	≤1年

新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5m²，贮存能力为 30t，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为 19.058t/a，因此危废间容量满足危废存储容量要求。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⑤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①贮存场所

危废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废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表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物料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厂界周边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与最近的饮用水源地吴家村集中供水井距离为 395m，不在吴家村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可不开展专项评价。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变压器及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3)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在火灾过程中, 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 甚至危及人的生命; 火灾会毁坏物资, 造成经济损失; 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环保设施故障失灵时, 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 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 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 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

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相应的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④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现场操作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应急保障组做好应急设施或装备的供给准备。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及VOCs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

	恢复措施	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5) 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废包装材料等遇明火、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活性炭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加热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未收集废气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耐高温防腐管道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火灾：</p> <p>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p> <p>③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p> <p>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p> <p>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p> <p>废气治理设施故障：</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p> <p>④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p>

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 图形				/
警告标志 图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加热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厂界 VOCs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6.0mg/m ³ （1h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隔音门窗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耐温防腐管道生产线的不合格品、废机头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定期处理			

5、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

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垂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结论：

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VOCs		/	/	/	1.159t/a	/	1.159t/a	+1.1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新型抗静 电、阻燃材 料生产线	/	/	/	5t/a	/	5t/a	+5t/a
	废机头料		/	/	/	10t/a	/	10t/a	+10t/a
	不合格品	耐温防腐管 道生产线	/	/	/	2t/a	/	2t/a	+2t/a
	废机头料		/	/	/	10t/a	/	10t/a	+10t/a
	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袋		/	/	/	8.052t/a	/	/	+8.052t/a
	废活性炭		/	/	/	19.058t/a	/	/	+19.058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委托方：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1 月



附件3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MAE45CAW15	联系人	苏洪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70306-89-01-578327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5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吴家工业园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全自动平行双螺杆自动挤出机、耐高温管材挤出成型机等设备，搭建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生产线以及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16万千瓦时，已做节能承诺。		
	总投资额(万元)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苏洪滨	联系电话	138****9796
备注	无			
<p>承诺：</p> <p>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苏洪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04-16</p>				

附件 4 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普利墨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兵

承租方：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兵

签订地点：周村

承租方：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6.2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于淄市周村区南郊镇周隆路 6999 号东 100 米,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标准厂房、房屋质量: 框架式钢结构。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350000.00 (叁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半年付一次。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由出租方负责。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三个月以上;
- 2、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4、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三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邮政编码:

承租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邮政编码: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
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一期)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
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
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山东普利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年产 1 万吨新型抗静电、阻燃材料项目及年产 5 千吨耐温防腐管道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专项评价）。

二、乙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当地审批要求，在甲方相关技术资料和环评必要附件齐全的前提下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咨询事宜有关的全部必要资料。

四、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此费用包含报告编制及现场勘查指导费用、交通差旅费及专家费），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整（¥ ），待取得审批部门环评批文后，付清余款人民币 元整（¥ ）。

五、若在报告的编制及审批过程中，出现报告编制等级发生变化时，所需费用需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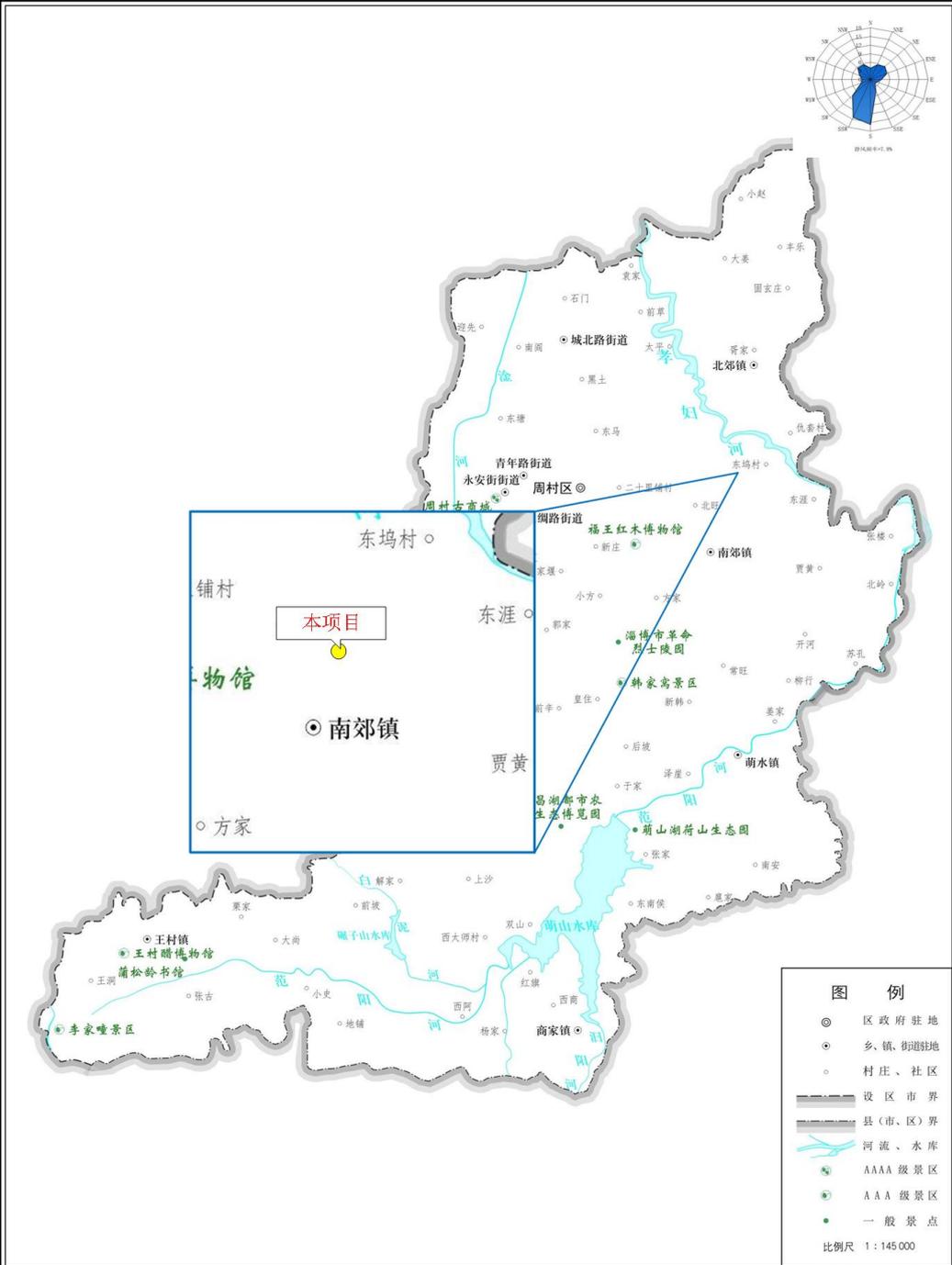
附件 8 环评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周村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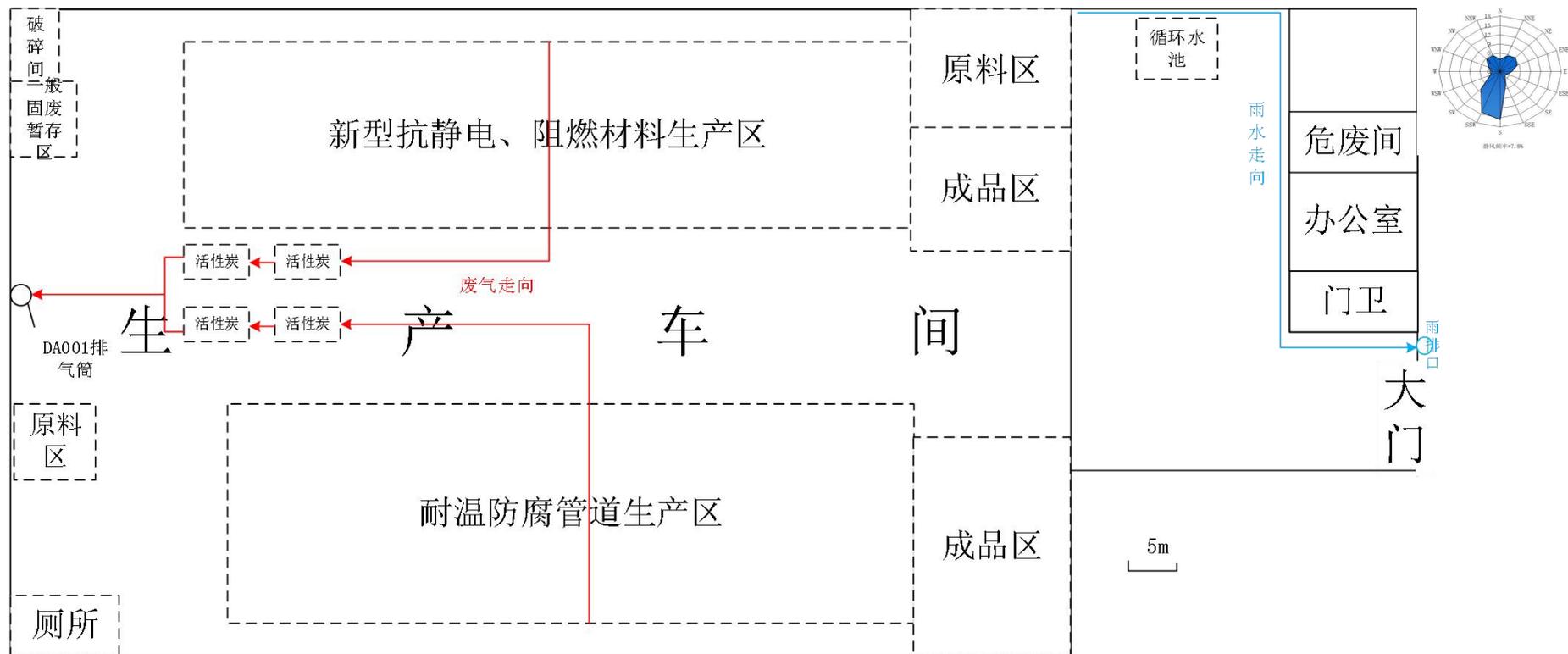
县(市、区)·旅游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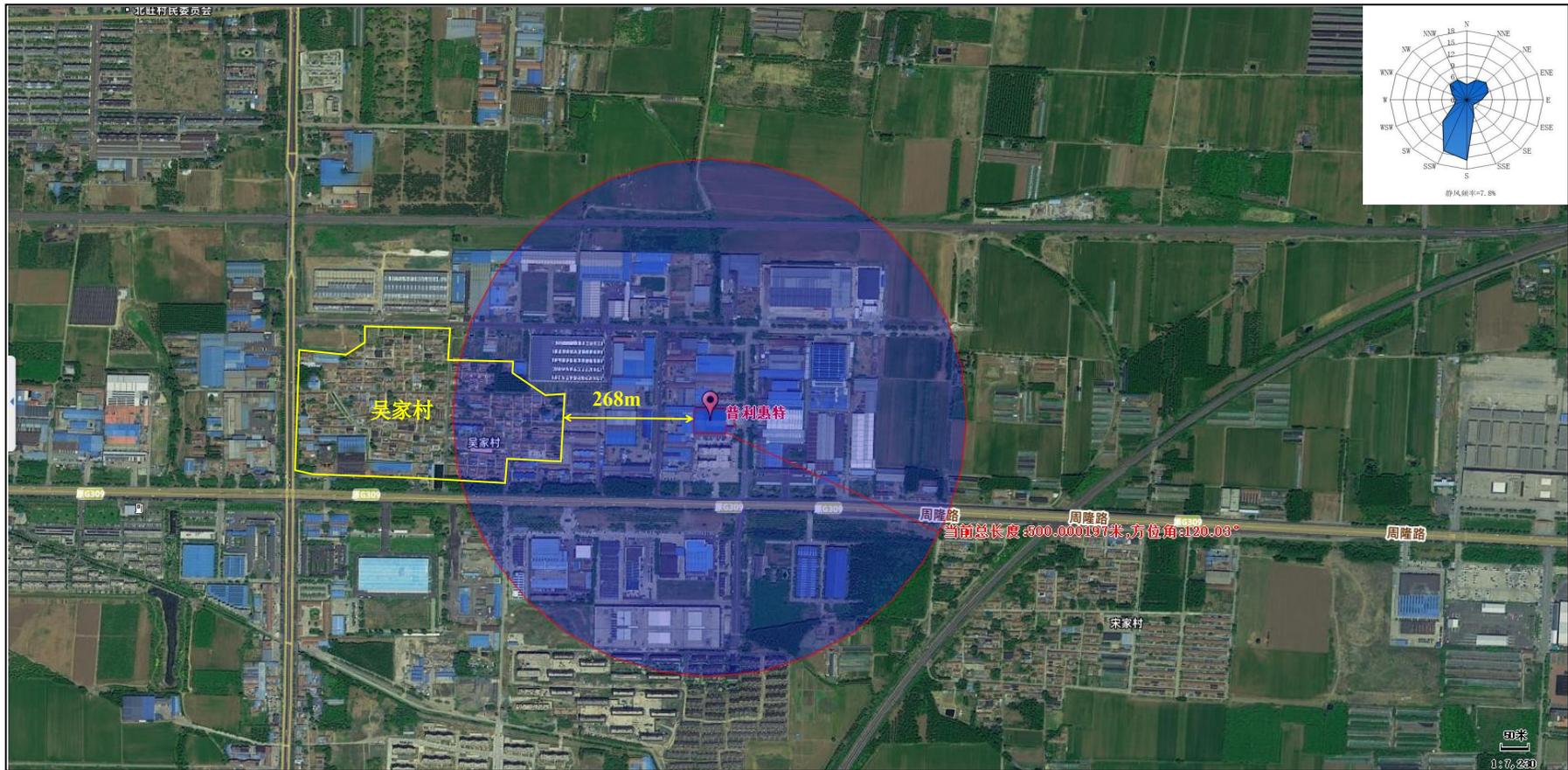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2023)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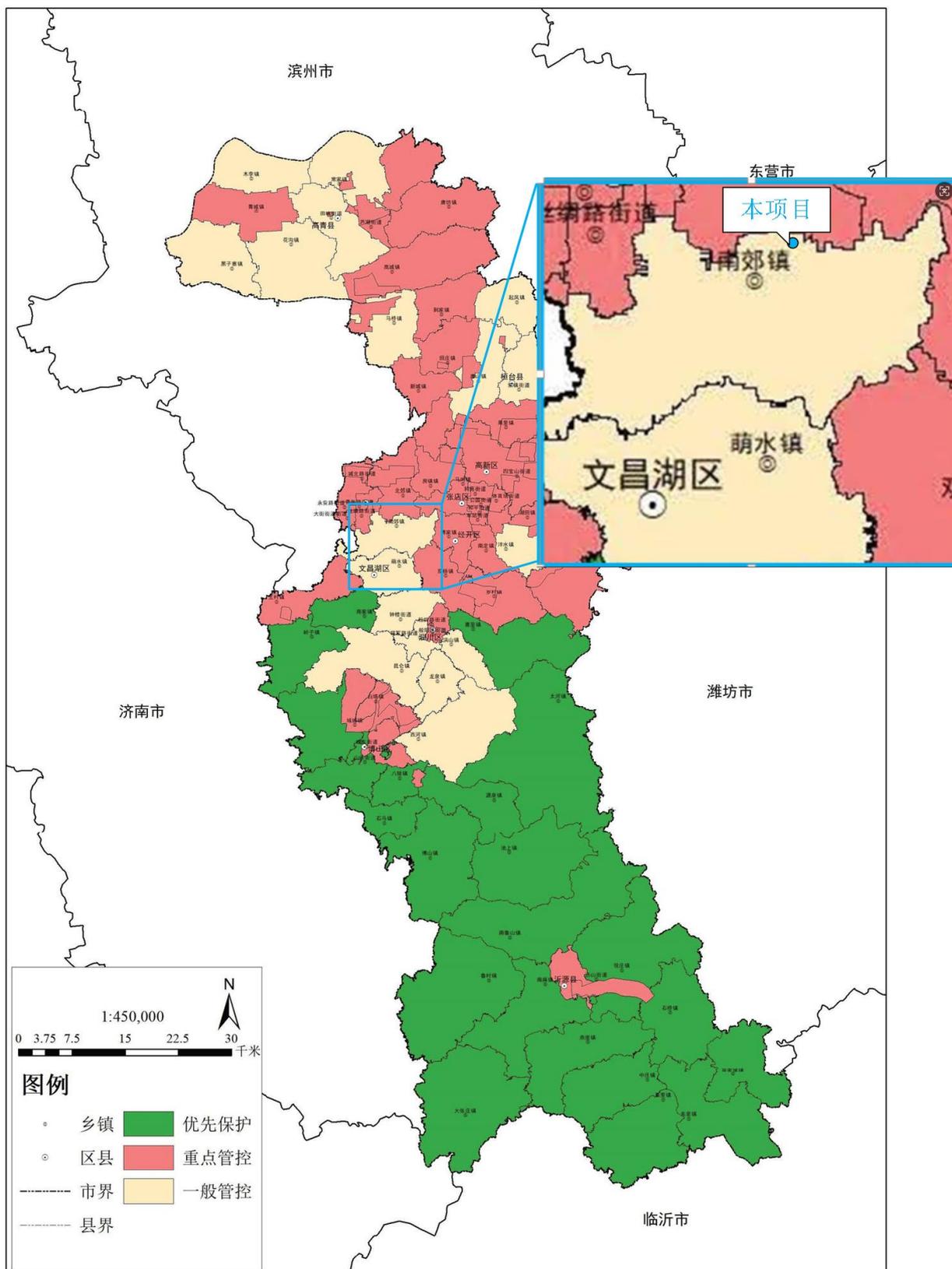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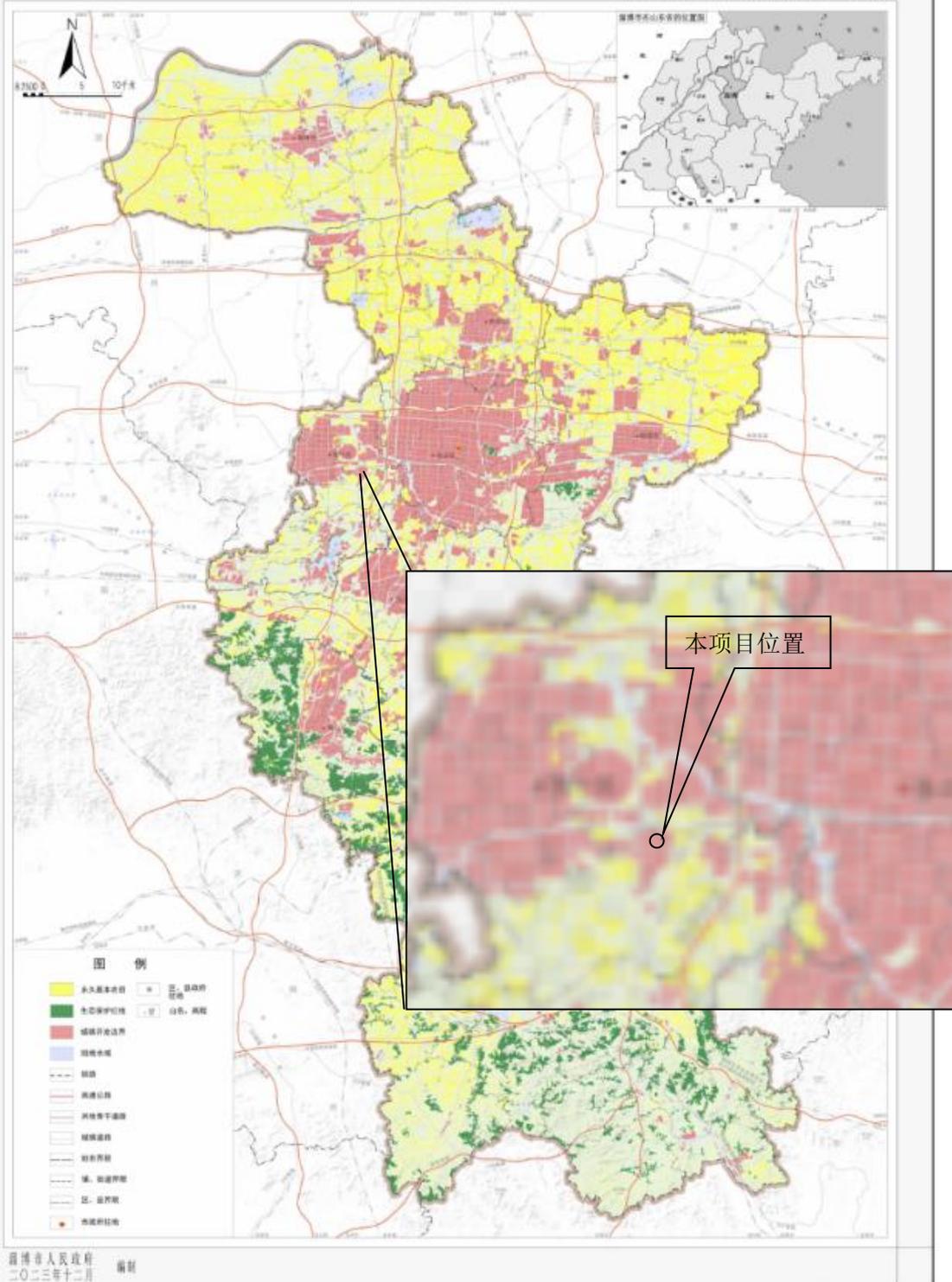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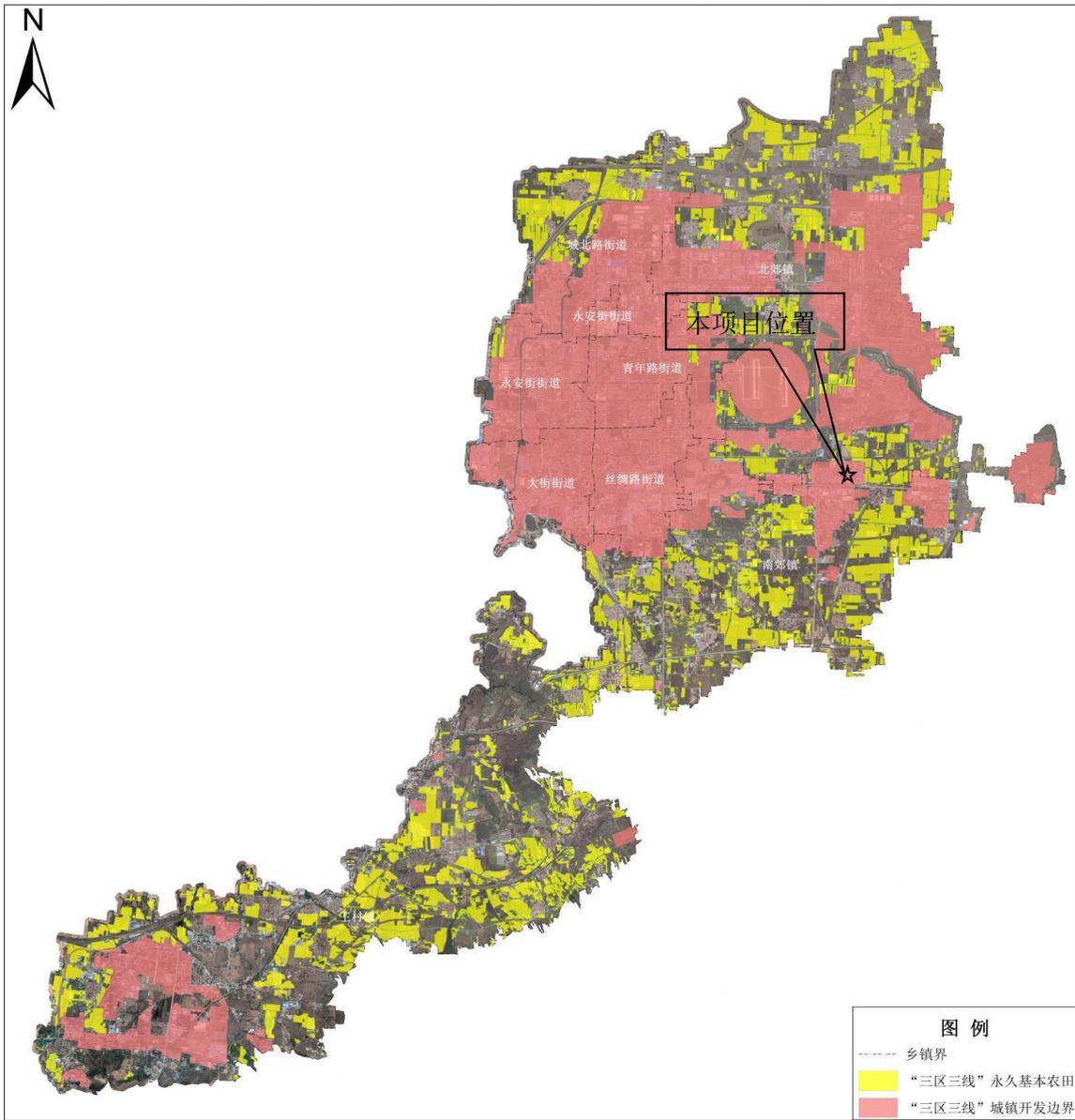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NJ02-01、NJ02-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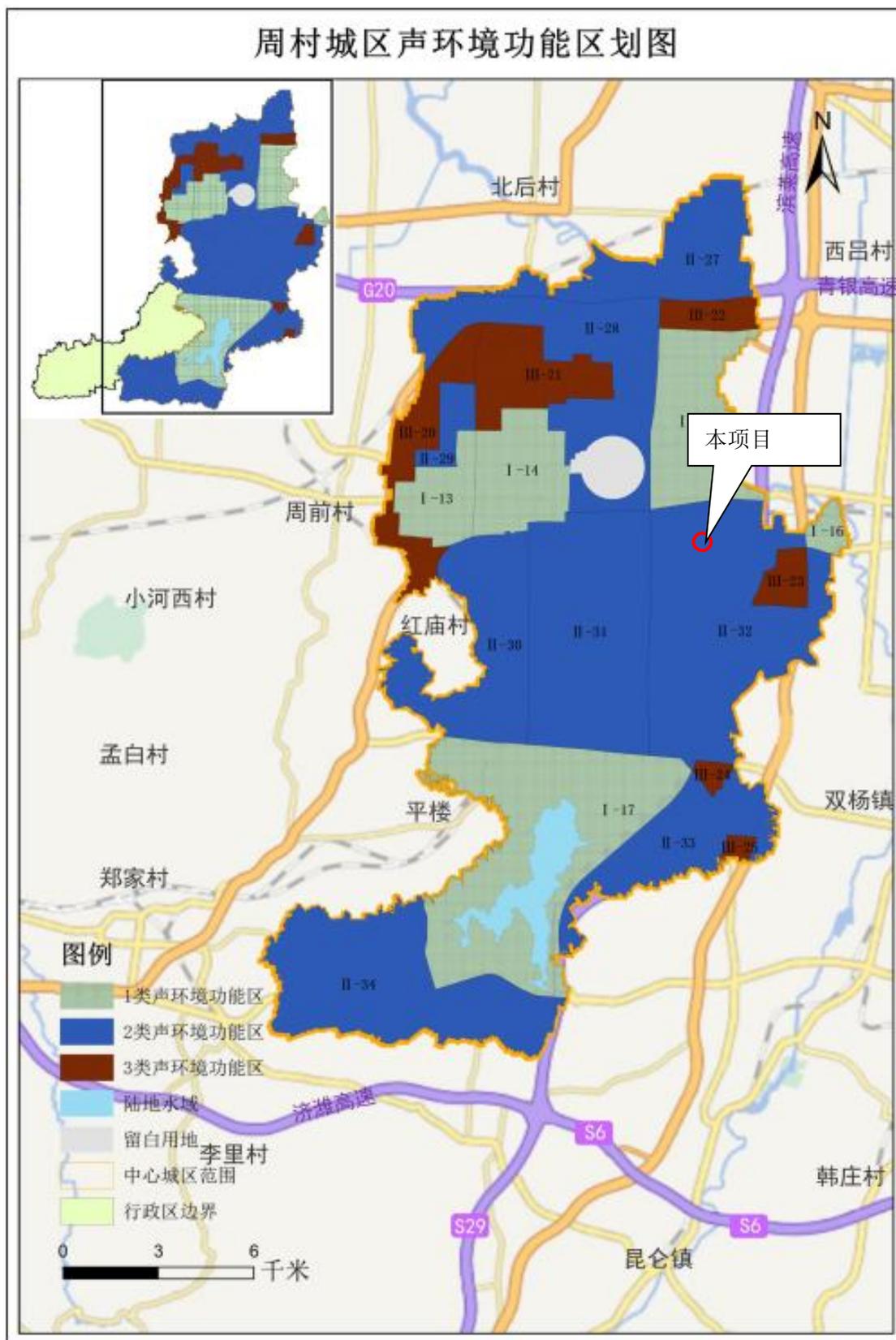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淄博市周村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9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